化粧品的管理分類有哪些種類？

化粧品可區分為「含藥化粧品」與「一般化粧品」兩類。

1 含藥化粧品，如防曬劑、染燙劑，燙髮劑，止汗制臭劑等，其有效成分須需在安全濃度範圍內，必須先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，才能販售。常見的許可證字號為「衛署粧製字第 000000 號」、「衛署粧輸字第 000000 號」及「衛署粧陸輸字第 000000 號」。民眾可至食品藥物管理局網頁（網址：http://www.fda.gov.tw）查詢有哪些許可的含藥化粧品。

2 除了上述含藥化粧品之外，其餘皆屬於一般化粧品，不需要事先申請備查，但其衛生標準及包裝標示仍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，且不得含有禁用成分。

3 所有化粧品都必須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的規範，衛生機關將不定期抽查，確保品質安全。

化粧品的包裝上應有哪些完整標示？

完整的產品標示應有：產品名稱、製造廠或進口商名稱、地址、衛生署許可字號（屬含藥化粧品者，須註明）、用途、用法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、出廠日期或批號、全成分、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。

認識防曬產品及正確防曬

FDA 食品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FDA 食品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認識防曬產品及正確防曬

認識紫外線

太陽光中的紫外線可分為UVC（波長：200~290nm）、UVB（波長290~ 320nm）及UVA（波長320~ 400nm）三種，UVC因穿透大氣層的能力較弱，所以對人體影響甚小，UVB主要會傷害皮膚表層，使皮膚發紅或曬傷，而UVA因穿透力強，會破壞真皮中的膠原蛋白和彈性纖維，並引發黑色素形成，使皮膚漸次曬黑、甚至造成皮膚提早老化等現象。

認識防曬係數

防曬產品中抗UVB的效果，一般以防曬係數（Sun Protection Factor, SPF）數值高低來表示，數值愈高，可使皮膚在陽光下愈不易曬紅。然而因防曬產品無法完全阻隔紫外線對皮膚的傷害，通常SPF在15-50之間即有良好防曬效果，超過50者，其增強防曬強度有限。為避免消費者迷信高防曬係數產品的效能，衛生署經審慎研議，並參考國際間的規範，公告規定防曬劑的防曬係數標示上限為50，若超過50者，則以「SPF 50 +」或「SPF 50 Plus」標示之。至於防曬產品對於UVA的防禦效果，依試驗方法的不同，目前以★（Boots Star Rating）或PA（Protection grade of UVA）＋號2種表示方法最常見，當★號或＋號越多，可使皮膚在陽光下愈不易曬黑。

我國對於防曬產品的管理規定

依據我國規定，除了僅含二氧化鈦(Titanium dioxide, TiO2, 非奈米化)的防曬產品以外，其餘含有防曬成分的化粧品均屬於含藥化粧品，需向衛生署申請許可證後才可以輸入、製造及販賣，民眾可至衛生署網站查詢經許可的產品（http://licnquery.fda.gov.tw/DO8180.asp）。

正確選購及使用防曬產品

為確保防曬效果及使用安全，提醒消費者須依個人膚質及活動場合選擇適當防曬係數的產品，購買產品時應留意標示完整及具有衛生署許可字號。另外，建議民眾應於出門前30分鐘塗抹足夠量的防曬產品，且為防止防曬成分流失，應適時重覆塗抹補充。

簡單防曬

除了使用防曬產品，適時撐傘、戴帽、使用太陽眼鏡及穿著淡色長袖衣物，並避免曝曬在強烈陽光下，更可以加強抵禦紫外線侵害，牢記簡單防曬手則－「防曬123：1要、2擦、3遮」，即可輕鬆防曬戰勝艷陽。

防曬 123

1. 要：要避免在上午10點至下午3點之間，曝露在陽光下。
2. 擦：塗抹適當防曬產品，以防止肌膚曬傷曬黑。
3. 遮：出門可適時撐陽傘、戴帽子、戴太陽眼鏡，穿淡色長袖衣服防曬。